

台州市阳屹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双女士皮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19]验字第 159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阳屹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台州市阳屹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双女士皮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19]验字第 159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阳屹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62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69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94

名称：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729号8幢4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341694

发证日期：2016年07月07日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责 任 表

[台州市阳屹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女士皮鞋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台州市阳屹鞋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175858118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

传真: 0576-88667733

邮编：317520

地址：温岭市泽国镇下周村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9
表四.....	13
表五.....	15
表六.....	18
表七.....	20
表八.....	27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9
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噪声、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30
附图 3：项目车间布置图.....	31
附图 4：企业雨水管网图.....	37
附图 5：企业污水管网图.....	38
附图 6：企业现场照片.....	39
附件 1：环评批复（台环建（温）[2018]4 号）.....	41
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43
附件 3：危险废物台帐.....	4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4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阳屹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女士皮鞋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阳屹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温岭市泽国镇下周村				
主要产品名称	女士皮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双女士皮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双女士皮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原温岭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环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环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9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 年 6 月 1 日施行，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p> <p>（4）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实行）；</p> <p>（5）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6 月 14 日)；</p> <p>(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p>(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9) 《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台州市阳屹鞋业有限公司年 100 万女士皮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p> <p>(2) 《年产 100 万双女士皮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泽环审[2018]4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原温岭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 5 月 14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台州市阳屹鞋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2) 台州市环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台州市阳屹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牧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支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准 IV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1-1。</p> <p>表 1-1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 (pH 值除外)</p>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相关标准限值
1	pH(无量纲)	6~9	6~9
2	SS	400	5
3	BOD ₅	300	6
4	COD _{Cr}	500	30
5	NH ₃ -N	45*	1.5
6	石油类	20	0.5

注：NH₃-N 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涂胶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相关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排放限值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厂界	DB33/2046-2017

注：厂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分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

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5、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COD、NH₃-N、NO_x。另外，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要探索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 和 VOCs。

本项目实施前后，企业量控制指标具体见下表。

表 1-4 企业排放总量情况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0.072	0.0036	0.015
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0.072	0.0036	0.015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0.072	0.0036	0.01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台州阳屹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主要从事鞋业的制造、加工、销售,因生产需要,企业于 2018 年年初购得位于温岭市沈国镇下周村的温岭市联树纺织塑料器材厂的闲置厂房扩大生产。本项目位于于温岭市泽国镇下周村,项目所在地东侧目前为台州德邦工具有限公司(规划为工业用地);南侧为台州世界风鞋业鞋材有限公司(规划为工业用地);西侧为台州市奥得宝鞋业有限公司(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为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规划为工业用地),与环评规定的建设位置一致。本次技改项目内设生产大楼两幢,大楼分南北两部分。北面部分 6 层(1~2F 办公,3~6F 为员工宿舍);南面部 3 层(其中 1F 设下料区、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布局与环评规划位置基本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项目车间布置详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台州市阳屹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女士皮鞋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市阳屹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企业员工 100 人,生产实行昼间 8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 300 天,厂区内设员工休息室,不设食堂;

产品规模:年产 100 万双女士皮鞋。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性质、设计规模、员工数及生产制度均与环评一致。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2-1。

表 2-1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下料机	6 台	9 台	比环评增加 3 台
2	拆边机	6 台	1 台	比环评减少 5 台
3	削边机	2 台	1 台	比环评减少 1 台
4	高头车	60 台	16 台	比环评减少 44 台
5	冷粘流水线	3 条	3 条	与环评一致

6	打磨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7	压底机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8	打包机	3 台	4 台	比环评增加 1 台

由上述内容可知，建设单位实际安装的 3 套冷粘流水线配套设备、4 台压底机、2 台打磨机环评一致，下料机较环评增加 3 台、打包机较环评增加 12 台，拆边机较环评减少 5 台、削边机减少 1 台、高头车较环评减少 44 台。设备变动不影响项目产能，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万双女士皮鞋鞋技改项目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采用的原辅料消耗具体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环评年消耗量	2020 年 8-10 月实际消耗量	预计达产消耗量	备注
1	鞋底		100 万双/a	23 万双/a	92 万双/a	橡胶鞋底
2	鞋面		12 万 m ² /a	2.5m ² /a	10 万 m ² /a	皮革
3	里子布		2.5 万 m ² /a	0.52 万 m ² /a	2.08 万 m ² /a	/
4	热熔胶		2.5 万 m ² /a	0.49 万 m ² /a	1.96 万 m ² /a	/
5	胶粘剂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8t/a	1.8t/a	7.2t/a	18kg/桶
		处理剂	2.5t/a	0.625t/a	2.5t/a	18kg/桶

注：企业生产负荷为 90%。

企业目前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实际年消耗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企业实际员工 100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90L/d 计，年工作天数 300 天，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160t/a。因此该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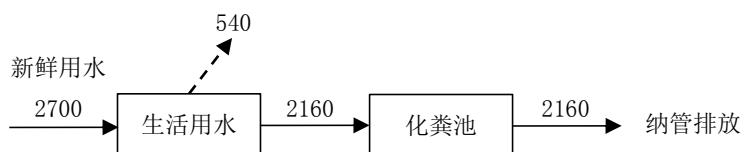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注：本项目次验收阶段废水排放总量为 2160 吨/年，符合总量排放的要求（环评报告水量为 2400 吨/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女士皮鞋，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2-2。根据调查，项目本次验收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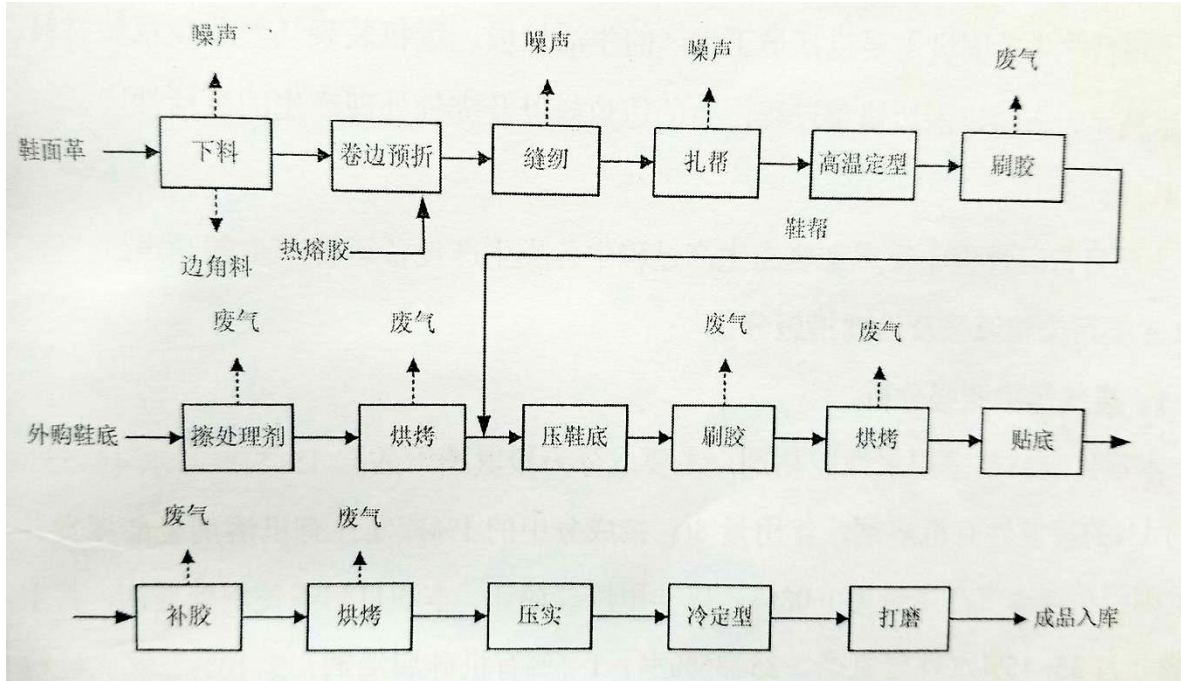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女士皮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鞋类生产主要分成鞋帮制作和胶粘成型两个部分：1、鞋帮制作：外购的鞋面料（鞋面革、里子布等）先经下料机、削边机下料成后续加工所需形状后，再将几层鞋面料和热熔胶一起叠合，用高头车等进行拷边、缝纫；完成后再放在鞋楦上进行扎前帮、手工拉中帮、再经过机器扎后帮；2、胶粘成型：将外购的成品鞋底涂上处理剂、鞋帮涂上胶水，再将鞋底和鞋帮于压底机中进行压合，再经过二次刷胶、烘烤、补胶、压实、定型等工序得到产品粗品；上述一系列工程均在自动化制鞋流水线中完成，最后对鞋粗品进行细节打磨。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存在部分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下料机较环评增加 3 台、打包机较环评增加 12 台，拆边机较环评减少 5 台、削边机减少 1 台、高头车较环评减少 44 台。

本报告认为：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2015]52 号）和《关

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经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准 IV 类标准后外排。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cr、氨氮等	间断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纳入污水管网，经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刷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胶粘剂废气（主要产生于刷胶和烘干的工序）。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胶粘剂废气	胶粘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集气罩和引风机收集后引入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刷胶、烘干	涂胶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企业目前在 3 条冷粘流水线的涂胶和烘干工序处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引至一套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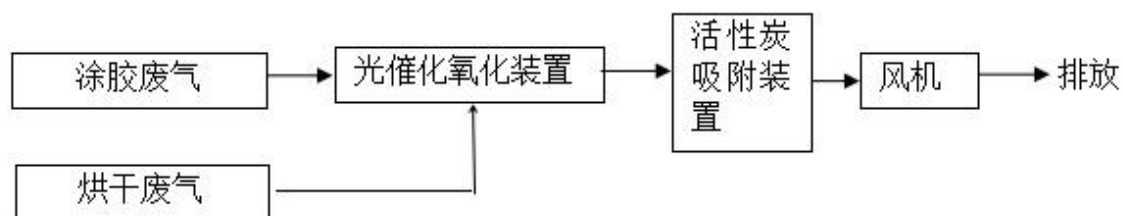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次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源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冷粘流水线	3 条	4F 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且在生产过程中关闭窗户；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
2	下料机	9 台	1F 车间	连续	
3	高头车	16 台	5F 车间	连续	
4	压底机	4 台	4F 车间	连续	
5	削边机	1 台	1F 车间	连续	

4、固废

本项目此次验收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下料、削边修整过程产生的牛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项目实际固废种类与环评中一致。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危废代码	性质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产品包装	/	一般固废	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由专门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处理
3	废胶水、处理剂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 1-49)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台州市绿佳废油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 1-49)	危险废物		
5	下料边角料	下料、修整	/	一般固废	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由专门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处理

5、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验收阶段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20
2	废水处理	10

3	噪声防治	1
4	固废处置	4
合计		35

6、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6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冷凝流水线中胶粘和涂胶	非甲烷总烃	刷胶和烘干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同一根排气管通至楼顶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和引风机收集后引入光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经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经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下料、修边	边角料	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原料、产品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用专门的密闭容器收集，按规范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	企业已建设了一个 L6m×W2m×H2.8m 的危废仓库，已做好单间密闭，产生的危废已分质分类储存，委托台州市绿佳废油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④在噪声值较高的设备周围安装隔音屏障。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且在生产过程中关闭窗户；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	

表 3-7 环评批复意见（温泽环审[2018]4 号）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下周村，建筑面积 5102.16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100 万女士皮鞋，采用水性胶粘剂和处理剂。主要设备包括冷粘流水线配套设备 3 条、下料机 6 台、拆边机 6 台、削边机 2 台、高头车 60 台、打磨机 2 台、压底机 4 台、打包机 3 台等。	已落实。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下周村，建筑面积 5102.16 平方米。购置下料机 9 台、削边机 1 台、高头车 16 台等，采用水性胶粘剂和处理剂，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双女士皮鞋的生产能力。
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CODCr0.14t/a，NH ₃ -N0.014t/a；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0.083t/a。	已落实。 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072t/a、氨氮 0.0032t/a，

台州市阳屹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女士皮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0.015t/a 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CODCr0.072t/a, NH ₃ -N0.0036t/a; 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0.015t/a)。
废水防治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经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本报告表七监测结果,废水各污染因子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废气防治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净化后高空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的相应限值。	已落实。本次技改项目验收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胶粘剂废气。废气经集气罩和引风机收集后引入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本报告表七监测结果,废气各污染因子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且在生产过程关闭窗户;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根据本报告表七监测结果,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固废防治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已落实。 企业已建设了一个 L6m×W2m×H2.8m 的危废仓库,已做好单间密闭,产生的危废已分质分类储存,定期委托台州市绿佳废油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的居民楼,距离本厂界 100 米,企业在冷粘成型车间、用实墙隔开,实际距离冷粘成型车间,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其他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已落实。 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1)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a、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纳管排放，纳管水质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指标》（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最终由温岭市牧屿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准 IV 类标准后外排。预计对最终纳管污水体及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b、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1.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对周围环境的贡献较小，最大占标率为 10%。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可以维持该功能区空气质量现状。

2.本项目不需要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但涂胶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内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本项目实施后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要求。企业需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当地政府应落实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新建民用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建设项目。

c、固废影响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胶水、处理剂桶、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在企业严格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分类管理，并做好综合利用，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做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二次污染”。故本项目路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d、噪声影响结论

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则厂界四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营运期废水、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理处置，噪声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2) 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阳屹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女士皮鞋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和地

方的相关产业政策导向，且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建设要求，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因此，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温泽环审[2018]4号文《年产 100 万双女士皮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测定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	1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动植物油		0.06mg/L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JZHX2020060549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0060542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006054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20060358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0060678
	动植物油			
环境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ZHX2020060676
	风量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X0812053701-001
	敏感点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X0812053701-001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1	陈云鹏	KD073	2018 年 9 月 25 日	废水、废气、噪声采样
2	李喆委	KD074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废水、废气、噪声采样
3	周克丽	KD002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4	包倩月	KD078	2019 年 7 月 8 日	废气检测
5	方爱君	KD061	2018 年 3 月 26 日	废水检测
6	陈云鹏	KD033	2018 年 9 月 25 日	废水检测
7	王欣露	KD015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8	洪晓瑜	KD02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3) 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5)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	8	2	2	25	231	1.8	≤10	符合

	氧量					223	1.6		要求
						247			符合要求
						239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2	2	25	9.59	1.9	≤10	符合要求
						9.96			符合要求
						11.0	2.1		符合要求
						10.6			符合要求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2	2	111	112±7	-0.9	≤±6.3	符合要求
					108		-3.6		
2	氨氮	8	2	2	1.51	1.49±0.0	1.3	≤±4.0	符合要求
					1.50	6	0.7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5。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仪器测量前校准值	仪器测量后校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1	2019-12-26	93.9dB	93.8dB	93.8dB	0dB	≤0.5dB	符合要求
2	2019-12-27	93.9dB	93.8dB	93.8dB	0dB	≤0.5dB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4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注：采样当天未下雨。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粘胶及烘干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1 进 1 出)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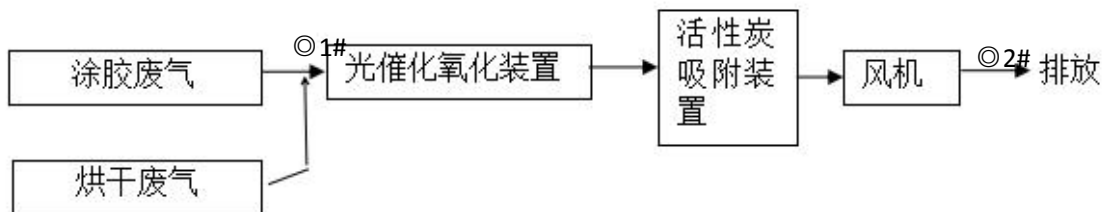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1#~4#	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 10m 处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非甲烷总 烃	4 次/周 期，2 周 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附图，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间 1 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4、固废

调查该项目固体废弃物实际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相应的贮存、处置、转移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我们对该公司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监测两天企业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结果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本次验收产能	日产量	2019-12-26		2019-12-27	
				实际产量（双）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双）	生产负荷（%）
女士皮鞋	100 万双/年	100 万双/年	3333 双	2864	85.9	2901	87.1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废水污染物浓度均值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测试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动植物油	
污水总	2019-12-26	1	7.84	86	221	9.78	1.15	1.76	1.05
		2	7.88	89	255	8.84	1.28	1.93	1.12
		3	7.81	82	263	9.26	1.24	1.81	1.10
		4	7.92	77	251	9.09	1.07	1.71	1.00
	均值		/	84	248	9.24	1.19	1.80	1.07
	标准限值		4~9	400	500	45	20	8	100

排口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12-27	1	7.96	74	243	10.8	1.17	2.34	1.09
		2	7.94	79	271	10.0	1.09	2.24	1.01
		3	7.90	87	259	10.7	1.27	2.42	1.17
		4	7.99	83	227	9.76	1.30	2.28	1.25
	均值	/	81	250	10.32	1.21	2.32	1.1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20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最大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2.26	2019.12.27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92	7.99	6~9	达标
	悬浮物	89	8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3	271	500	达标
	氨氮	9.78	10.8	35	达标
	石油类	1.28	1.30	20	达标
	总磷	1.93	2.42	8.0	达标
	动植物油	1.12	1.25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 厂区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92~7.99, 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悬浮物 89mg/L、化学需氧量 271mg/L、氨氮 10.8mg/L、石油类 1.30mg/L、总磷 2.42mg/L。厂区污水总排口中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7-5。

表 7-4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12-26					
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49	0.358		
标态废气量 (m ³ /h)		2.44×10 ⁴	2.60×10 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1	4.57	0.97	
		2	2.62	0.43	
		3	2.19	0.39	
		4	8.18	0.22	
	平均浓度(mg/m ³)		4.39	0.50	
	标准限值 (mg/m ³)		/	80	
	排放速率 (kg/h)		0.11	0.013	
	速率限值		/	/	
	处理效率		88.2%		
	达标情况		/	达标	
监测日期 2019-12-27					
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49	0.358	
标态废气量 (m ³ /h)		2.51×10 ⁴	2.78×10 ⁴	
非甲烷总 烃	浓度(mg/m ³)	1	6.09	0.57
		2	5.59	0.26
		3	8.35	0.43
		4	7.48	0.90
	平均浓度(mg/m ³)		6.88	0.54
	标准限值 (mg/m ³)		/	80
	排放速率 (kg/h)		0.17	0.015
	速率限值		/	/
	处理效率		91.2%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7-5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

监测日期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mg/m ³)			排放速率达标情况 (kg/h)		
		最高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是否达标	最高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是否达标
2019-12-26	非甲烷总烃	0.97	80	达标	0.013	/	达标
2019-12-27	非甲烷总烃	0.90	80	达标	0.015	/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涂胶废气、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相关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19-12-26	2019-12-27
天气状况	阴	晴
平均气温	13℃	8℃
风向、风速	西北 4.1m/s	北 2.3m/s
平均气压	101.9Kpa	102.8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19-12-26	厂界西北 (上风向)	1	0.29
		2	0.33
		3	0.15
		4	0.30
	厂界东南 1 (下风向)	1	0.32
		2	0.28
		3	0.34

2019-12-27	厂界东南 2 (下风向)	4	0.33
		1	0.32
		2	0.47
		3	0.35
	厂界南 (下风向)	4	0.31
		1	0.17
		2	0.18
		3	0.08
	厂界北 (上风向)	4	0.08
		1	0.26
		2	0.15
		3	0.24
	厂界东南 (下风向)	4	0.19
		1	0.17
		2	0.17
		3	0.20
厂界南 (下风向)	4	0.11	
	1	0.18	
	2	0.13	
	3	0.13	
厂界西南 (下风向)	4	0.18	
	1	0.20	
	2	0.12	
	3	0.31	
		4	0.09
排放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表 7-7 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无组织监控浓度。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2019-12-26	1#厂界东	见附图	14:33	58.1
	2#厂界南		14:39	59.2
	3#厂界西		14:47	56.9
	4#厂界北		14:55	58.2
2019-12-27	1#厂界东		15:03	57.2
	2#厂界南		15:09	58.8
	3#厂界西		15:18	57.3

	4#厂界北		15:24	58.7
厂界标准值			昼间 60	

由表 7-8 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①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胶水和处理剂桶、废活性炭、下料边角料、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如下：

表 7-9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危险废物代码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2020 年 8 月~10 月实际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一般固废	30	7	28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产品包装	/	一般固废	1.5	0.3	1.2	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3	废胶水、处理剂桶	原料包装	900-041-49	危险废物	0.5	0.12	0.48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定期委托台州市绿佳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41-49	危险废物	0.35	0	0.35		
5	下料边角料	下料	/	一般固废	2.5	0.55	2.2	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注：*实际产生量取 2020 年 8 月~10 月危险废物台账，详见附件。废活性炭因废气处置设施安装运行时间较短，未达到 3 个月的活性炭更换周期，8-10 月期间实际产生量为 0，预计废活性炭年产生量 0.35t。

②固废收集、储存情况

生产楼 1 层西边建有 1 间约 33.6m³（L6m×W2m×H2.8m）的危险固废堆场，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堆场内地面和墙裙已用环氧树脂做好防渗、防腐处，危险废物已分质分类储存于不锈钢托盘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

表 7-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

1	危险废物暂存场	废胶水和处理剂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西面	33.6m ³	桶装	200 桶	3 个月
2		废活性炭		900-04 1-49			袋装	50 袋	

由表 7-9~表 7-10 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等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废水

据分析，该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2160t/a；外排量按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限值计算，即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 1.5mg/L。

表 7-11 废水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废水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t/a)	氨氮排放量 (t/a)
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2400	0.072	0.0036
本次验收环境排放量	2160	0.065	0.0032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②废气

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排放		
		平均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年排放量(t/a)
总出口废气	粘胶烘干废气	0.014	900	0.013

备注：因该行业是在存在淡旺季之分，因此该公司年生产时间以 150 天计，日工作时间以 8 小时计。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表 7-13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因子	进口	总出口	处理效率 (%)
非甲烷总烃	0.11	0.013	88.2%

由上表 7-14 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达 88.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的最大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 监测期间, 胶粘剂废气集气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无组织: 监测期间, 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胶水、处理剂桶、废活性炭、下料边角料。

企业已与台州市绿佳废油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该公司处置; 一般废包装材料、下料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生活垃圾采用厂内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的贮存场所, 对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5) 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065t/a、氨氮 0.0032t/a, 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0.013t/a, 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72t/a、氨氮 0.0036t/a、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0.015t/a)。

(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8.2%。

2、 总 结 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阳屹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女士皮鞋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台州市阳屹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女士皮鞋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 建议与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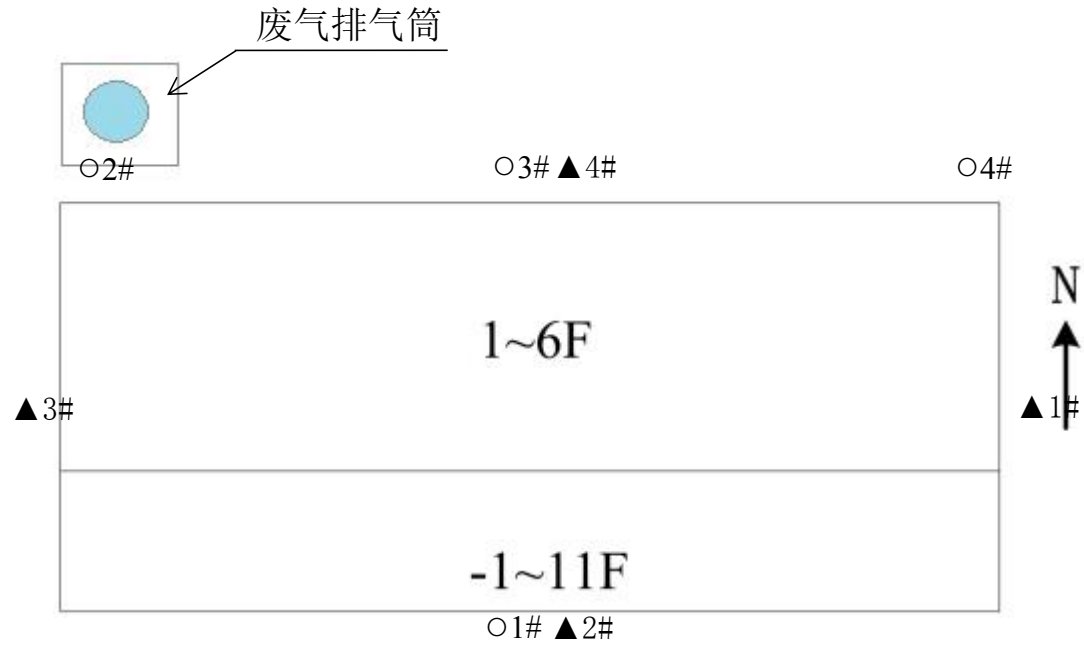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好相关标记标识。
- (2) 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 (3)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规范台账管理制度；
- (4)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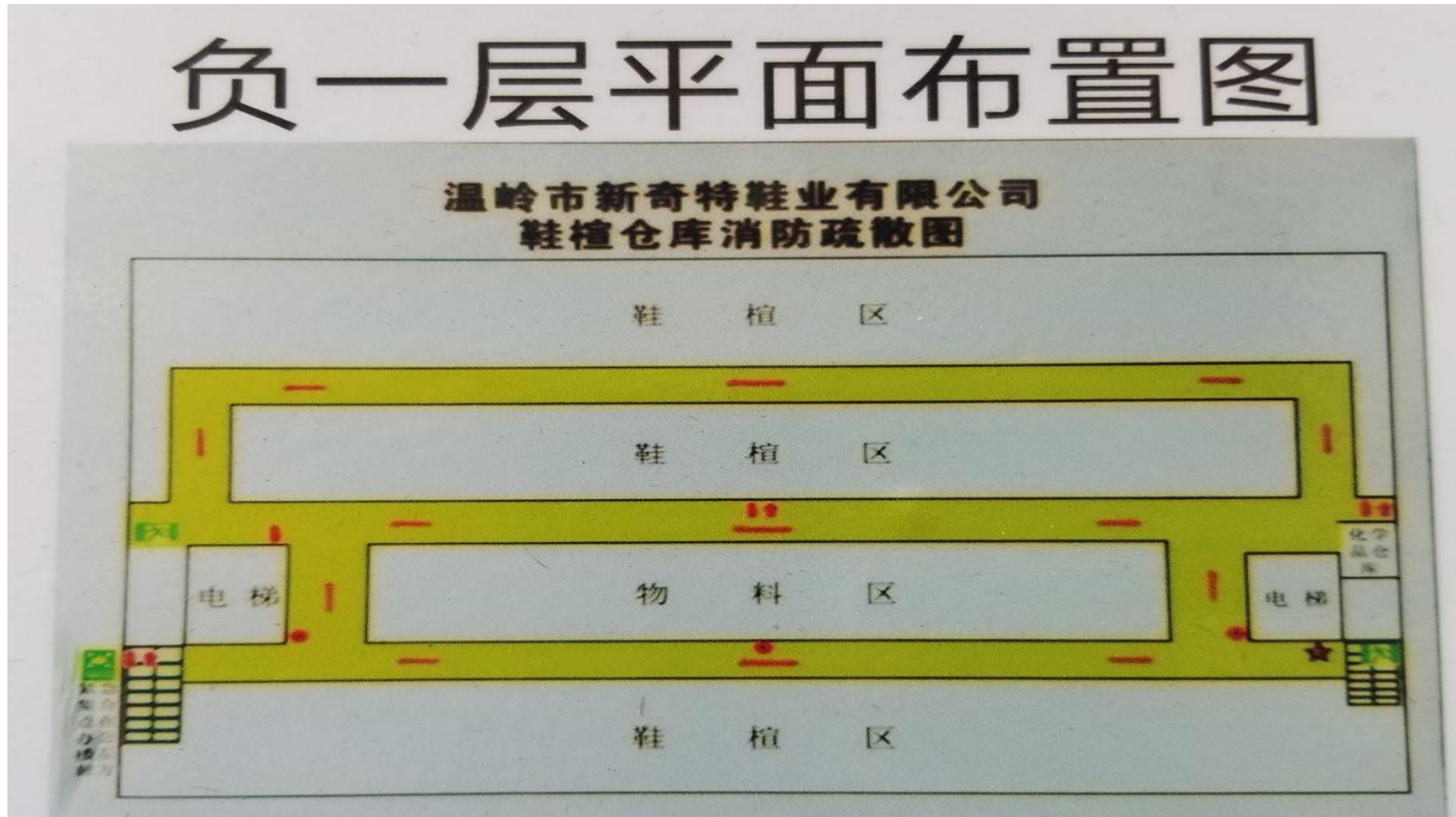
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噪声、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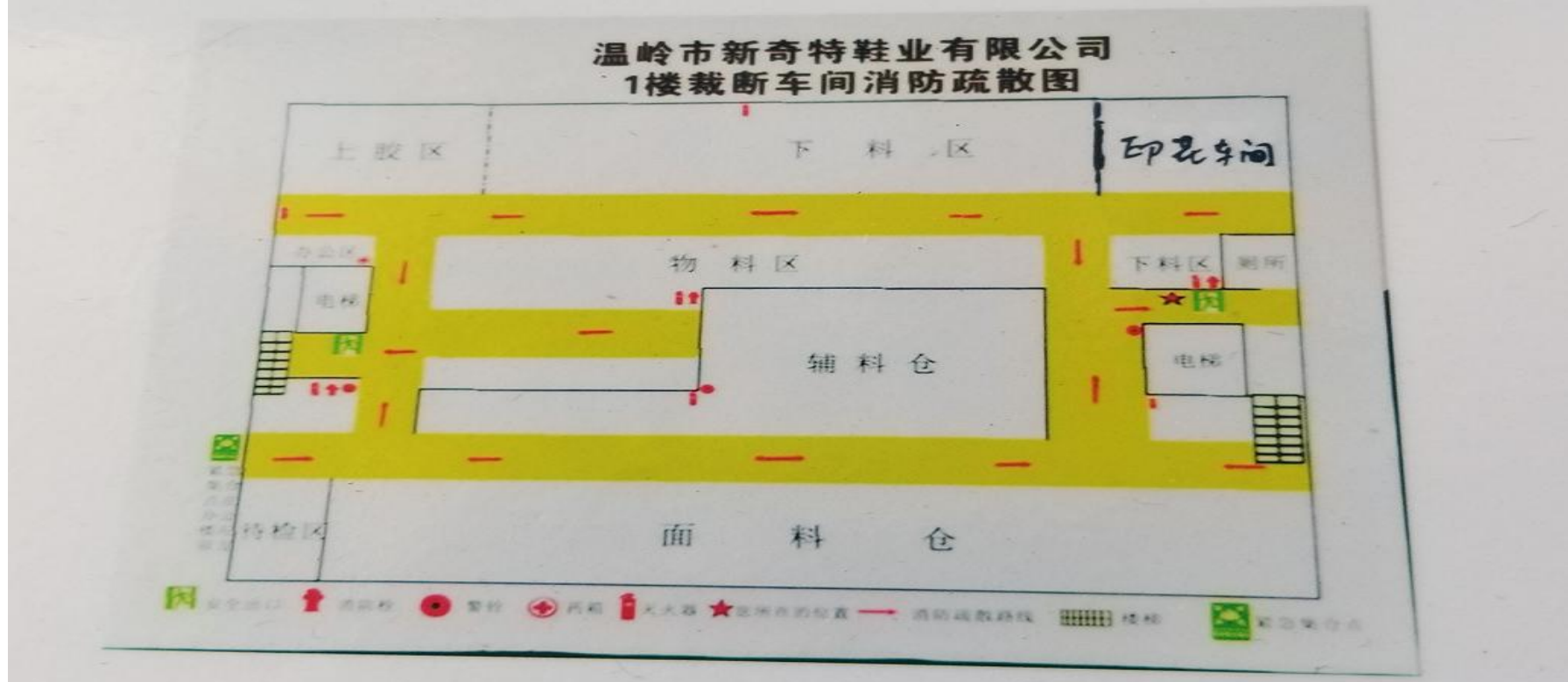
注：▲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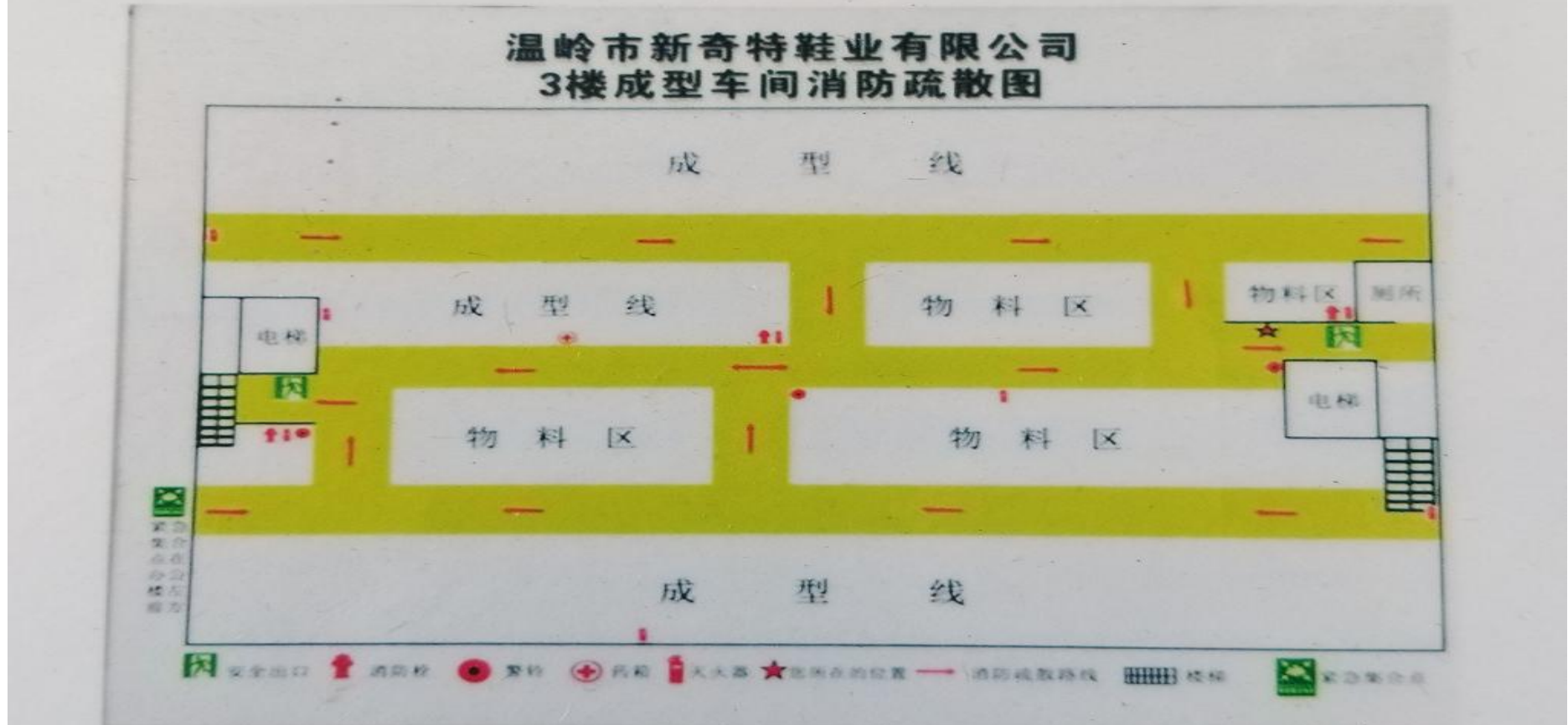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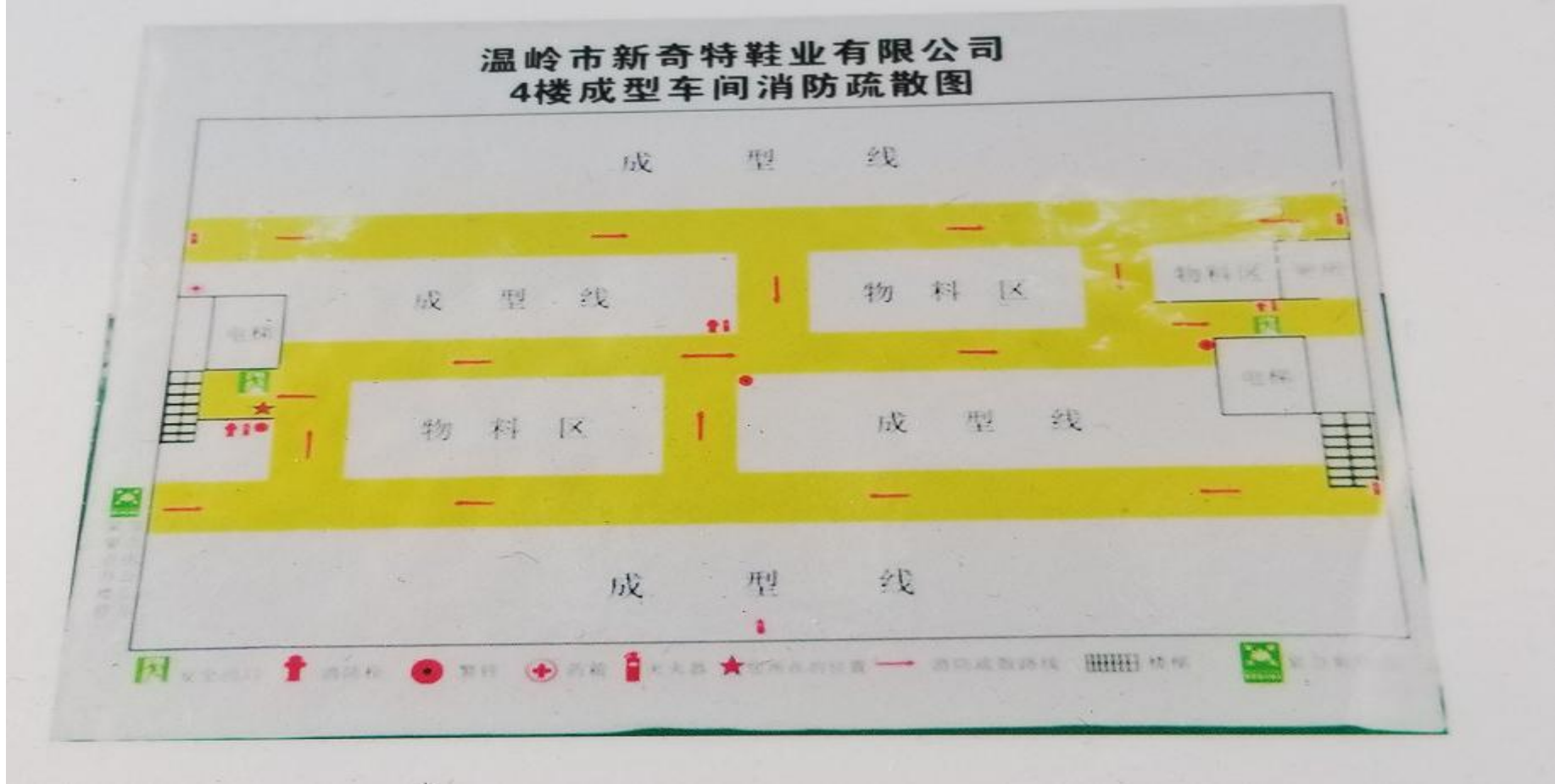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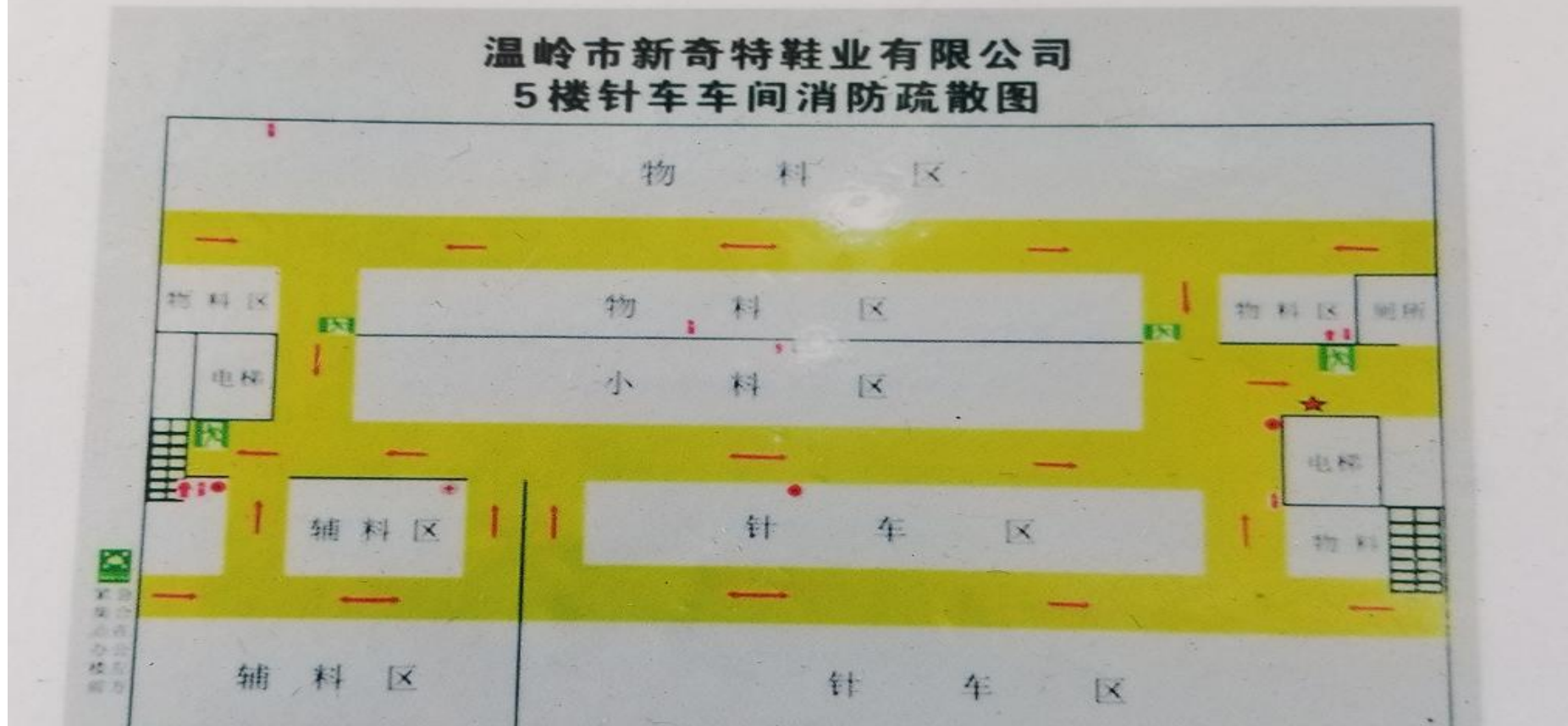
三层平面布置图



四层平面布置图



五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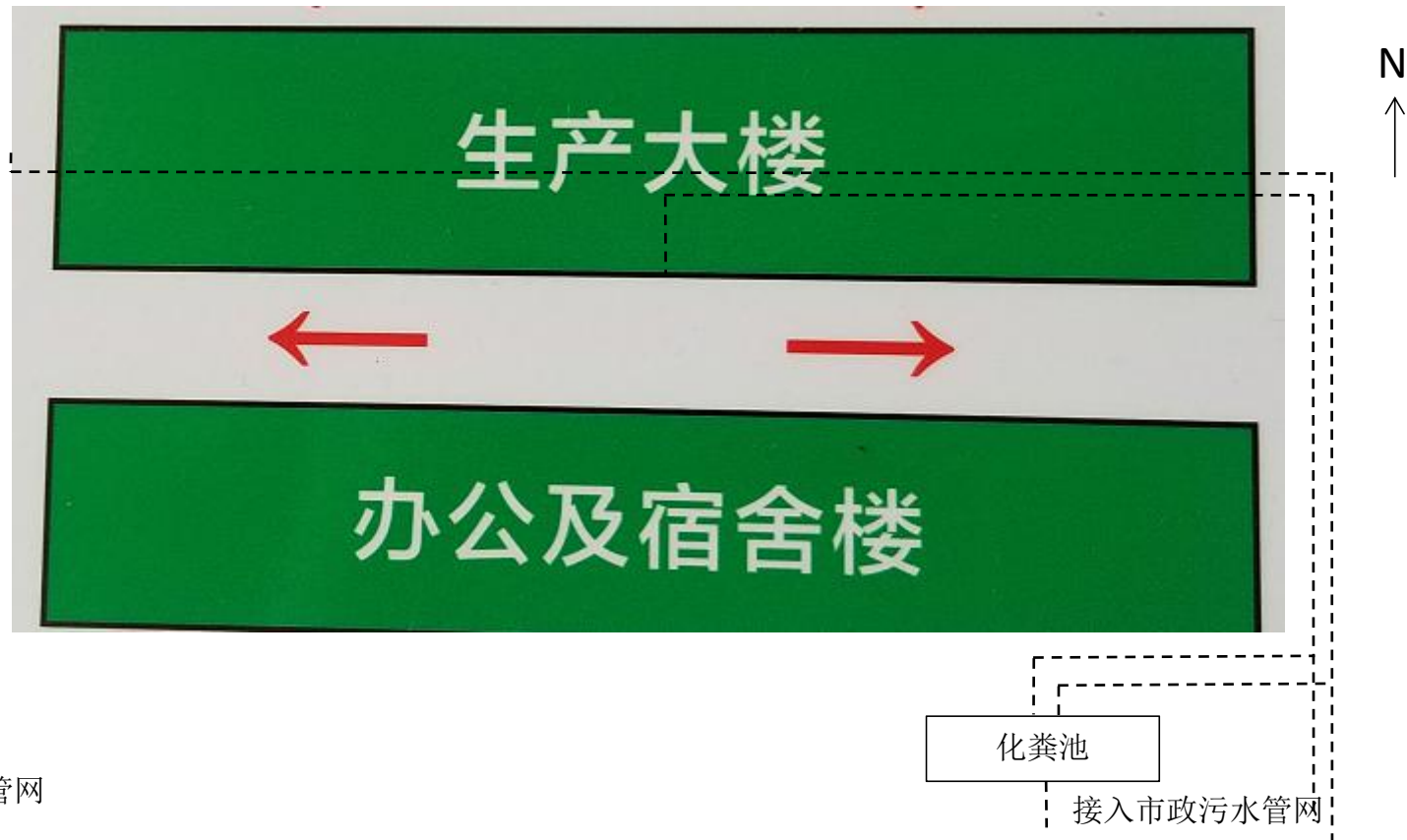


附图 4：企业雨水管网图



注：-----为雨水管线

附图 5：企业污水管网图



注：- - - 为污水管网

附图 6：企业现场照片



厂区大门



削边机



下料机



冲洞摆臂



罗拉车、包边机、修边机、双针车、拷边机



冷粘流水线



危废堆场



附件 1：环评批复（台环建（温）[2018]4 号）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泽环审[2018]4 号

关于台州阳屹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女式皮鞋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阳屹鞋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台州阳屹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女式皮鞋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
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
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沈桥村，占地面积 2628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5102.16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建成后形成年产女鞋 100 万
双的生产能力，主要设备为下料机 6 台、拆边机 6 台、削边机 2 台、
高头机 60 台、冷粘流水线 3 条、打磨机 2 台、压底机 4 台、打包机

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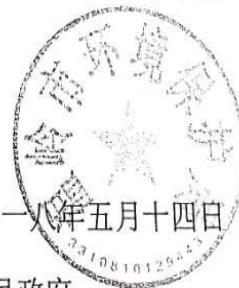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项目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0.072t/a, NH₃-N0.0036t/a, VOC_S0.015t/a。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泽国分局负责。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抄送：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市经信局、泽国镇人民政府。

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温岭市新奇鞋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绿佳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温岭市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041-49	液性废物	3000	1.5	
900-041-49	液性废物	2000	0.1	

1. 预收一次处置费 3000 元整(含危废≤0.3 吨，一次运输费和装卸费)一年内有效。具体计算方法例如：收集 0.5 吨 [处置费 3000+ (0.5 吨-0.3 吨) × 单价]。
2. 第一次以后的运输费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取运费。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

户为：台州绿佳废油回收有限公司，账号：550485443800015，开户银行：台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4. 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乙方可向甲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8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規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13175858118

2020年9月9日

乙方：台州绿佳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下齐路（联华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13505766685 0576-86785899

2020年9月9日



附件 3：危险废物台帐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0 - 08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阳屹鞋业有限公司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4) 贮存数量	(5) 利用数量	(6)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8月15	0					0		郑研廷
本页合计								

编号： 废处理剂桶 2020 08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阳屹鞋业有限公司



声明： 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和兰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4)	利用数量 (5)	处置数量 (6)			
(1)	(2)	(3)	(4)	(5)	(6)	(7)	(8)	(9)
8月29日	40 KG					40 KG		郑亚生
9月30日	45 KG					85 KG		郑亚生
10月31日	35 KG					120 KG		郑亚生
本页合计								

附件 4：6602—水性聚氨酯胶粘剂说明

第1页/共4页



浙江大东树脂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AT EASTERN RESINS CO., LT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号：6602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6602-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化学品英文名：Water-base PU adhesive		
企业名称：浙江大东树脂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30号		
邮编：312369	联系电话：0575-82729790	传真：0575-82739298
企业应急电话：0575-82729790-740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0532-83889090		
电子邮件：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本产品为PU合成树脂，主要适用于鞋和箱包之接着贴合。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非危害物
GHS危险性类别：非危害物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信息：/
物理化学危险：/
健康危害：/
环境危害：/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
-		
非危险组分		
水(WATER)	-	45 - 55%
聚氨基甲酸酯(POLYURETHANE)	-	45 - 55%
		(非危害物)

4、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皮肤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食入：1.不可催吐。2.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戴防护手套，免接触污染物。
对医师之提示：若有误食时，考虑给予洗胃。

表单编号:HS050.09(1.0版)



浙江大东树脂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AT EASTERN RESINS CO.,LT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号：6602

5、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化学干粉、酒精泡沫、二氧化碳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灭火程序：-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携带个人呼吸器具、消防衣及防护手套。

6、 泄漏应急处理

<p>人员注意事项： 1.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限制人员接近该区。2.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3.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p> <p>环境注意事项： 1.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2.扑灭或除去所有发火源。3.通知政府安全卫生与环保相关单位。4.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或密闭的空间内。</p> <p>清理方法： 泄漏后以吸附物质吸附（如砂，木屑）</p>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密闭保存
储存：储存在阴凉、干燥且通风的地点（5°C-25°C），远离热、光照。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控制参数：-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
手部防护：穿着防护式手套(聚氯乙烯、Teflon、Viton)。
眼睛防护：化学安全护目镜且有面罩。
皮肤及身体防护：-
卫生措施：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处理后须彻底洗手。

9、 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液体	形状：白色乳液
颜色：白色乳液	气味：-
pH值:6-8	沸点/沸点范围：100°C
分解温度：> 150°C	闪火点：-
	测试方法：开杯 () 闭杯
自燃温度：/	爆炸界限：/
蒸气压：130hpa/50°C	蒸气密度：0.7
密度（水=1）：1.05-1.08	溶解度：分散在水中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安定性：正常状况下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表单编号:HS050.09(1.0版)



浙江大东树脂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AT EASTERN RESINS CO.,LT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号：6602

应避免之状况：热、明火、静电、火花和引燃源。
应避免之物质：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暴露途径：吸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食入
局部效应：-
致敏感性：-
慢性或长期毒性：-
特殊效应：-

十二、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空气)：-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积性：-
土壤中之流动性：-
其它不良效应：-

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十四、运输信息

联合国编号：-
联合国运输名称：-
运输危害分类：-
包装类别：-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十五、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表单编号:HS050.09(1.0版)



浙江大东树脂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AT EASTERN RESINS CO.,LT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号：6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 30000.7-2013) 危险化学品名录

十六、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1.CHEMINFO 数据库	2.HAZARTEXT 数据库, TOMES PLUS
	3.RTECS 数据库, TOMES PLUS	4.HSDB 数据库, TOMES PLUS
	5.危害化学物质中文数据库, 环保署	
制表者单位	名称: 浙江大东树脂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30号	
制表人	职称: 研发经理	姓名(签章): 蔡明允
		制表日期: 2019-12-04
备注	上述资料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 而符号“/”代表此字段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此处所包含的内容并没有任何保证, 使用者应该把这些资料视为自己收集资料的一部份, 应从各种来源决定资料的适用性及完整性, 以作为这些物品的适当用途、处置方法及员工与顾客的安全与健康的参考资料。

表单编号:HS050.09(1.0版)

附件 5：排污许可证说明

证 明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

泽国镇牧屿下周村污水管网已完成铺设，待温岭市联树纺织塑料器材厂（下周村 B1 地块）土建完成后，要求该单位参照城镇污水综合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将其污水纳入泽国镇牧屿下周村污水管网，输送至牧屿污水厂进行处理。

特此证明！

温岭市泽国丹洋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双女士皮鞋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1081-19-03-017060-000			建设地点		温岭市泽国镇下周村		
	行业类别		C195 制鞋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33°, N28.4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双女士皮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双女士皮鞋			环评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温泽环审[2018]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环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环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87.1%		
	投资总概算（万元）		6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900			
运营单位		台州市阳屹鞋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11.2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废处理剂桶												
废活性炭															
合计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台州市阳屹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女士皮鞋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台州市阳屹鞋业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阳屹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女士皮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岭市泽国镇下周村；

建设规模：年产 100 万双女士皮鞋技改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阳屹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主要从事鞋业的制造、加工、销售，因生产需要，企业于 2018 年年初购得位于温岭市沈国镇下周村的温岭市联树纺织塑料器材厂的闲置厂房扩大生产。新安装 3 套冷粘流水线配套设备、4 台压底机、2 台打磨机设施，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双女士皮鞋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阳屹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女士皮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原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文号为温泽环审[2018]4 号）。截止目前，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经完成安装及调试，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阳屹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女士皮鞋鞋技改项目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据现场调查，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化情况有：下料机较环评增加 3 台、打包机较环评增加 12 台、拆边机较环评减少 5 台、削边机较环评减少 1 台、高头车较环评减少 44 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经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准 IV 类标准后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刷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胶粘剂废气（主要产生于刷胶和烘干的工序）。企业目前在 3 条冷粘流水线的涂胶和烘干工序处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引至一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 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通过合理布置操作间位置，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工作，并做好隔声降噪工作。

（四）固废

根据环评，该公司产生固废主要有：下料、削边修整过程产生的牛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根据现场调查，该公司产生固废主要有：下料、削边修整过程产生的牛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的最大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

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监测期间，胶粘剂废气集气后经“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无组织：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6~59dB (A)，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浙科达检【2019】验字第 159 号) 表明：

1、废水排放情况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的最大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有组织：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监测期间，胶粘剂废气集气后经“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该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8.2%。

厂界无组织：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胶水、处理剂桶、废活性炭、下料边角料。

企业已与台州市绿佳废油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该公司收集；一般废包装材料、下料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生活垃圾采用厂内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的贮存场所，对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5、总量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065t/a、氨氮 0.0032t/a，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0.013t/a，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72t/a、氨氮 0.0036t/a、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0.01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台州市阳屹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女士皮鞋技改项目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进一步核实厂区平面布置情况、核实固废产生量，补充胶粘剂成分信息，完善附图附件。

2、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检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做好标记标识，严格执行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4、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减少设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阳屹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双女士皮鞋技改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王文强 李建军 王新 徐新
何强 何强
何强 郑明号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二、签到表

台州市阳屹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
双女士皮鞋技改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王文	台州市阳屹鞋业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徐嘉祥	台州市阳屹鞋业有限公司	13	
	王雪芬	台州市阳屹鞋业有限公司	131	
	袁建东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8	
	何日童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蔡卫平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56	
	郭研	台州市阳屹鞋业有限公司	13	
	项景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3	
	程文博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	

三、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进一步核实厂区平面布置情况、核实固废产生量,补充胶粘剂成分信息,完善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
2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检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加强对废气的收集工作和维护工作。
3	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做好标记标识,严格执行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的建设,做好标识标签上墙工作。
4	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减少设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维护,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前 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规定生产女士皮鞋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阳屹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女士皮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原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温泽环审[2018]4 号。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19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我公司派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

2020 年 11 月 26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台州市阳屹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女士皮鞋技改项目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报告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进一步核实厂区平面布置情况、核实固废产生量，补充胶粘剂成分信息，完善附图附件。

对企业的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检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做好标记标识，严格执行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3、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减少设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企业已加强各废气的收集工作和维护工作；企业已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的建设，做好标识标签上墙工作；企业已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维护，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制，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